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捷桥")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香港新捷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7.9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因进出口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香港新捷桥本次银行进出口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13日

3、地址:UNIT 2 LG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4、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无

6、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执行贸易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6.65	5,321.31
负债总额	3,214.46	1,055.2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流动负债	3,214.46	1,055.21
净资产	3,132.10	4,266.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4.26	12,034.72
净利润	-150.08	533.49

备注:以上数据以权益法核算的报表统计

8、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8日止。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香港新捷桥进出口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7.9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7,7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0,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1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6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5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9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375,000	否	否	2023/1/3	2025/1/3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2	0.79	归还借款
虞仁荣	是	8,500,000	否	否	2023/1/5	2024/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37	0.72	归还借款
合计	-	17,875,000	-	-	-	-	-	4.99	1.51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24%	172,625,000	190,500,000	53.14%	16.07%	-	-	-	-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1%	56,456,000	56,456,000	51.73%	4.7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68,576,912	39.53%	229,081,000	246,956,000	52.70%	20.83%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0%,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74%,对应融资余额为461,13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0,49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6,984,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2.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18,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4.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7.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492,9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1%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776	否	否	2022年12月2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刘翔	7.36%	0.89%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4,142,904	220,492,904	68.39	25.31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69,224,200	76,984,200	72.99	8.84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298,608,004	302,718,004	64.94	34.75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0,28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7.2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966,7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02%,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对应融资余额为32,779.0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81%,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对应融资余额为49,8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28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对应融资余额为22,117.5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7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对应融资余额为15,90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6,66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股份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635,190	否	否	2023-1-5	2024-12-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08%	1.75%	生产经营
段佩璋	是	3,334,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44%	3.57%	生产经营
合计	-	4,969,190	-	-	-	-	-	21.52%	5.32%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700,000	6,669,190	28.88%	7.15%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700,000	6,669,190	23.96%	7.15%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26%,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022年12月	4,900万元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技改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本次收到的技改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920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利润总额各490万元。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集团")等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六盘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六盘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丁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中路111号(金水港湾)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90%股权,六盘水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2,154.65	34,246,569.82
负债总额	32,297,854.85	32,819,32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61,000.00	53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760,959.04	13,359,480.51
净资产	-4,385,700.20	1,427,248.3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4,833.75	15,759,049.15
利润总额	-5,988,486.97	-5,785,822.46
净利润	-5,812,948.52	-5,761,224.3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六盘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8,94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4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468.6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贵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7,292.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92.40	2023/1/6	2024/1/6	2.1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	2022/7/15	2022/12/31	是	205.0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92.40	2023/1/6	2024/1/6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7,292.4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的相关通知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4日	7.27	100,000	0.015%
		2023年1月5日	7.32	100,000	0.015%
合计				200,000	0.0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0,118,872	17.89	119,918,872	1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54,718	4.46	29,754,718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搬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6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218、2022S012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60mg(按C21H23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56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2000466国、CYHS2000465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26、国药准字H2022392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达泊西汀是一种短效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用于18岁以上患者治疗早泄,于2010年在中国获批上市。

2020年7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国内盐酸达泊西汀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盐酸达泊西汀片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5,138万元和人民币19,402万元。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盐酸达泊西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764.15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男性用药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男性用药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9,5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01月0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BY23C1GNJB),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6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49,316.59万元,负债总额47,421.87万元,净资产1,894.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16%;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35.92万元,净利润-1,105.4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66,121.52万元,负债总额64,732.66万元,净资产1,388.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90%;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57,671.08万元,净利润-505.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2%,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将其持有的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2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及其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众为兴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众为兴不再持有广东众为兴的股权,广东众为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386.2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86.2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上述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新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新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新生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履职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